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部分事项的议案

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部分事项是根据市场变化和双方实际生产需求做出的调整，是双方正常业务所需。

二、关于调整与关联方债务重组方案的议案

本次调整与关联方债务重组方案是考虑到双方与相关金融机构在商谈债务重组事宜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实际情况，是为了能够尽早且彻底解决关联方经营性欠款问题，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修改公司与新泰钢铁互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新泰钢铁进行互相担保，能够满足各自生产经营和工程项目建设需要，便于双方及时、有效地筹措资金，本次修改互保协议也是双方正常业务所需。

四、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宏安焦化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宏安焦化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宏安焦化的控制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对焦化业务板块的运营管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以上议案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